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條例》)第 3 條，作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命令》)(載於附件)，以便在香港落實《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協議》)內有關該行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

理據

2. 新開發銀行按《協議》在二零一四年成立，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以為金磚國家¹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可持續發展項目籌措資金而動員資源為創立目的，作為現有多邊和區域金融機構的補充，促進全球增長與發展。該行有五個成員，涵蓋所有金磚國家。該行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並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運。

3. 附於《協議》的《關於新開發銀行的協定》(《協定》)第 28 至 34 條和第 36 條訂明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豁免權、特權和免稅權，使該行能夠實現其宗旨和執行其職能。《協定》第 35 條明確規定，該行所有成員須在各自境內把這些規定付諸實施。中國作為新開發銀行成員，有責任把相關規定在其境內實施。

¹ 金磚國家包括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南非。

4.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屬外交事務範圍。當中央人民政府徵詢我們對在香港特區實施《協議》的意見時，我們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異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協議》在香港特區實施。

5. 根據既定慣例，我們須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協議》中有關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和免稅權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有關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命令》

6. 《命令》旨在確認新開發銀行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以及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賦予《協議》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3 條宣布《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協定》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以及

(b) 附表載述《協定》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即：

(i) 第 28 條—關於新開發銀行在各成員國境內享有相關地位、豁免權、免稅權和特權，以實現該行宗旨及執行其所負職能；

(ii) 第 29 條—關於新開發銀行的法人資格的條文；

(iii) 第 30 至 32 條—關於新開發銀行享有相關司法程序豁免權，以及在財產和資產、檔案和文件，以及公務通訊等方面享有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

(iv) 第 33 條—關於新開發銀行人員以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享有相關法律程序豁免權，以及在入境限制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

(v) 第 34 條—關於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享有免稅權的條文；以及

(vi) 第 36 條—關於新開發銀行可放棄豁免權、特權和免稅權的條文。

7. 這些豁免權、特權和免稅權與新開發銀行作為多邊發展銀行的職能相稱。

立法時間表

8. 《命令》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憲報刊登。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命令》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待立法會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命令》將會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9.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因執行《命令》而產生的任何額外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10. 《命令》給予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稅項豁免,理論上會帶來財政影響。但由於該行沒有計劃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我們並不預期豁免該行及其人員稅項和關稅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給予相似性質的國際組織稅項豁免是香港特區的一貫做法。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就此立法事項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

宣傳安排

12. 政府會在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布後發出新聞稿,並

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第 1 條

1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指附於《協議》的協定；

《協議》(Agreement)指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巴西福塔萊薩市簽訂的《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此為“Agreement 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的譯名)[#]；

銀行 (Bank)指藉《協議》成立的新開發銀行(此為“New Development Bank”的譯名)。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協定》條文

(1) 現宣布附表英文文本所指明的《協定》條文(指明條文)——

(a)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

(b) 為該目的，須按照第(3)及(4)款解釋。

(2) 指明條文的中文譯本，列於附表中文文本。

(3) 在應用《協定》第 28、29(b)、30(b)、32 及 33(ii)及(iii)條時，*member* (在本命令中，其中文翻譯為“成員”)須解釋為指銀行的成員。

註：[#] 《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此為“Agreement 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的譯名)以英文簽訂，具正本一份。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第 3 條

2

- (4) 在應用《協定》第 33(ii)條時，*local nationals* (在本命令中，其中文翻譯為“當地國民”)須解釋為指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附表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協定》條文

(中文譯本)

.....

第六章 -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第 28 條 - 本章的目的

為使銀行能有效地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所負職能，銀行在各成員境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地位、豁免權、免稅權及特權。

第 29 條 - 地位

a) 銀行具有完全的國際人格。

b) 在每名成員境內，銀行均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尤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i) 以訂立合約；
- (ii) 以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及動產；及
- (iii) 以提起法律程序。

第 30 條 - 銀行就司法程序而言的情況

- a) 銀行享有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權，但就因其行使借款、為債務提供擔保或買賣證券或承銷證券的權力而引起的案件，或與行使該等權力相關的案件，則屬例外。凡屬此類案件，可在銀行設立總部或辦事處的國家境內，或在銀行已任命代理人專門接受訴訟傳票或通知的國家境內，或在銀行已發行證券或已為證券提供擔保的國家境內，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銀行提起訴訟。
- b) 儘管有本條(a)款的規定，任何成員、成員的任何機構或部門、任何直接或間接代表成員或其機構或部門的實體或個人，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從成員或其機構或部門獲得債權的實體或個人，均不得對銀行提起任何訴訟。成員可訴諸在本協定、銀行的附則和規章，或其與銀行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特別程序，以解決銀行與成員間的爭端。
- c) 在對銀行作出最終判決之前，銀行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均免受各種形式的沒收、查封或強制執行。

第 31 條 - 資產及檔案享有的自由及豁免權

- a) 銀行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均免受藉行政或立法行動而作出的搜查、徵用、沒收、徵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取用或止贖。
- b) 銀行的檔案，以及屬於銀行或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 c) 銀行的所有財產及其他資產，在對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並在符合本協定條款的情況下，均獲豁免而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延緩償付所限。

第 32 條 - 通訊特權

每名成員給予銀行的公務通訊的待遇，須等同於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的待遇。

第 33 條 – 個人豁免權及特權

銀行的所有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均享有下列特權及豁免權：

- (i) 對於其以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均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權，但如銀行放棄該項豁免權，則屬例外；
- (ii) (如該等人士不屬當地國民)就出入境限制、外籍人士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義務而言，所享有的豁免權，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官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就外匯管制而言，所享有的便利，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官員及僱員的便利；
- (iii)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所享有的特權，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官員及僱員的特權。

第 34 條 – 稅收豁免

- a) 銀行及其財產、其他資產、收入、轉讓，以及其根據本協定進行的經營與交易，免納一切賦稅及關稅，亦免受一切限制。銀行亦免於承擔有關支付、預扣或徵收任何稅項或關稅的義務。
- b) 對銀行支付予其董事、副董事、高級職員或普通職員(包括為銀行執行任務的專家)的薪金和津貼，均不得徵稅……

- c) 對於銀行所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均不得徵稅：
 - (i)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發行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發行、兌付或支付該債券或證券的地點或所使用的貨幣，或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d) 對於銀行所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均不得徵稅：
 - i)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第 36 條 – 放棄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

本章是為了銀行的利益而授予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如董事會認為，在其決定的範圍內和按其決定的條件，放棄本章授予的任何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就符合銀行的最大利益而言屬適當，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放棄的作為。如行長認為有關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會妨礙司法程序，且放棄該等權利並不損害銀行的利益，則行長有權且有責任放棄銀行任何高級職員、普通職員或專家(行長及每名副行長除外)的任何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在類似的情況下並根據相同的條件，董事會有權且有責任放棄行長及每名副行長的任何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巴西福塔萊薩市簽訂的《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協議》)成立了新開發銀行(銀行)。

2. 《協議》附有一份協定，本命令宣布載於該協定、並在本命令中指明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關乎銀行的地位，以及銀行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